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50-7 项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反馈问题	昆明市整改方案第 50-7 项：2017 年，云南省长江流域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58.3%，珠江流域劣 V 类断面比例控制在 6.3% 以内。但云南省 2018 年 7 月制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排头兵意识不强，标准不严，仍按 2015 年国家下达云南省的“十三五”考核目标，将长江流域优良水体比例目标设置为 50% 以上，较现状低 8.3 个百分点；将珠江流域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目标设置为 12.5% 以内，较现状高 6.2 个百分点。2020 年，云南省地表水优良比例在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中排名靠后。
整改目标	2023 年：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洛龙河-江尾下闸稳定保持Ⅲ类。
整改措施	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安排部署，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加强水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好水”不降类，巩固和提升优良水体比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完成阶段性任务） 2.持续打好长江修复攻坚战。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保障洛龙河-江尾下闸稳定保持Ⅲ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完成阶段性任务） 3.以河（湖）长制为抓手，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完善“一河一策”方案，落实“一河一策”要求，实施河道治理。落实《昆明市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切实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细化各级河（湖）长职责任务，规范各级河湖长履职行为，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河湖长制尽快从“有名”向“有实”、“有能”、“有效”转变。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河湖库渠健康评价、一河（湖库渠）一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编制“一河一策”方案，最终报市级河（湖）长审批。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4.加大滇池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按照“退、减、调、治、管”等措施，落实《昆明市实施滇池“湖泊革命”攻坚战实施方案》，并按方案扎实推进滇池“湖泊革命”攻坚战各项任务。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完成阶段性任务） 5.按时限推进呈贡区老城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结合老城市政排水系统现状及相关部门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完成呈贡老城雨污分流改造。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6.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整治。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组织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建设，重点核实污水管网建设是否全覆盖，管网是否存在漏接错接情况，并绘制完整的管网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按要求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牵头单位：呈贡信息产业园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7.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的审批设置，从源头上把好审批关。对于职能移交后的排污口名录，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再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8.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有效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针对辖区种植业特点，持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作物种植产业结构，逐步减少蔬菜、花卉作物种植比例，适当开展季节性休耕。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9.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呈贡区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加大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力度，促进流域水质不断改善。严格水质目标考核，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打好碧水保卫战 呈贡区以滇池保护治理为中心任务，以改善滇池水质为目标，紧紧围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碧水保卫战开展工作，不断推进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将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细化，制定《昆明市呈贡区2022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昆明市呈贡区2023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及水质年度目标，建立健全督查责任追究机制，并将任务层层分解，确保“好水”不降类，巩固和提升优良水体比例。

（二）明确水质保护目标任务，消除河道劣Ⅴ类水质

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对入滇河道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实时公布于呈贡区政府门户网站。辖区内洛龙河、马料河、捞鱼河、梁王河4条入滇河道7个监测断面水质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2022年以来捞鱼河水质达Ⅱ类，洛龙河、马料河、梁王河水质达Ⅲ类，均达年度目标，河道劣Ⅴ类水质已得到消除。2023年1~10月，洛龙河（以采测分离为准）、捞鱼河平均水质达Ⅱ类，马料河、梁王河水质达Ⅲ类。入湖河道水质达标率100%。

（三）全面深化河长制，加强入滇河道监管

1、全面压实河（湖）长工作责任。结合各相关部门领导岗位调整情况，及时对河（湖）长进行调整，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责任。督促全区18名区级河（湖）长、26名街道级河（湖）长、33名社区级河（湖）长和18个协调部门在位履职，各级河（湖）长按要求开展巡查，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2022年1-12月，市级河长巡河9次，区级河长巡河228次（含区级河长委托协调部门巡河次数），街道级河长巡河495次；社区级河长巡河1216次；区总督察、区人大、区政协督导组先后开展督察工作25次；信息报送21次；针对河长变更、公示牌损坏、版面老化和破损等情况，更新更换河长公示牌53块，安全警示牌89块。2023年截至目前区级河长巡河229次，街道级河长巡河270次；社区级河长巡河1188次；区河长办发送巡河发现问题转办单6次，工作提醒相关职能部门履职5次，有效督促解决了马料河杜家营塘排口、捞鱼河远洋新干线污水外溢入河等问题。

2、实施水质提升工程整治。2023年以来，先后开展实施了一系列重点水质提升工程。计划投资约9200万元开展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截至目前项目1期主体工程已完工，片区总体水质得到改善；投资1000万元实施洛龙河和洛龙湖节点堤防、景观改造及综合整治工程，有效提升了洛龙河节点防洪排涝能力；投资约1900万元实施辖区污水管网改造，新建管网约13公里，有效解决了洛龙河老城片区污水溢流问题；投资约1000万元实施牛屎沟、第三沟入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竣工后牛屎沟、第三沟入滇水质将达到Ⅳ类。

（四）全面加强河道日常管理工作

全面加强河道日常管理工作。一是对入滇河道和沟渠开展市场化管理维护。通过服务外包方式聘请专业公司对河道进行日常保洁、管养维护，辖区3条入滇河道每年投入管护经费504万元，8条入滇沟渠每年投入管护经费275.82万元，水库、塘坝保洁管护费105.6万元。2022年组织人员对河道开展清淤除障，共组织人员33082人次，清运车辆4263辆，清理垃圾1283.7吨。2023年截止目前，共出动人员27688人次、清运车辆3605辆次，清理河道垃圾1037.2吨。二是严格涉水违法行为监管执法。水务、环保、农业农村、城管、公安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规违法行为严查重处，2023年累计开展46次联合执法巡查工作，出动人员368人次对河道沟渠进行了巡查检查，对梅子村染花水排放、

第七街区致远路市政雨水管网混接污水、洛龙河泥浆水排放等涉河问题及时进行了查处。三是开展清河行动。联合经开区组织 90 余人开展洛龙河（教堂-体育学校段）河堤“四乱”问题清理，清理面积约 5000 余平方米，清理河堤长度约 2 公里，清除垃圾 50 余吨。

（五）全力推动“湖泊革命”，贯彻落实“退”措施推进

呈贡区水务局完成退出生态保护核心区面积 138 亩，村庄 3 个，退出的村庄乌龙社区已全部完成搬迁；斗南彩龙村、房子湾退出人口 1066（人）退出土地总计 771.79129（亩）；退出住宅用地 97.446715（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845575（亩）；退出耕地 671.499（亩）退出建筑物 91532.91（m²）；退出建筑物，乌龙为住宅共计 14457.83m²，集体用地 18975.08m²；斗南为村庄、房屋退出构筑物 280（m²）；生态保护缓冲区：退出生态保护缓冲区面积 0.28443442（km²），退出村庄 1 个，乌龙社区已全部完成搬迁，退出人口 4603（人）；退出土地 767.33（亩）总计；耕地 337.33（亩）；住宅用地 430（亩）；退出建筑物 284434.42（m²）；退出住宅共计 284434.42m²。退出构筑物 339（m²）。

（六）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呈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街道、社区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指导公司及农户进行合理有效处置农田秸秆，采取直接还田、过腹还田、堆沤等措施，综合利用秸秆 5600 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72%。禁止在全区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主要对辖区内所有种植农作物区域、田间地头、沟渠、路边进行巡查秸秆、废弃物乱堆乱放及焚烧现象，2023 年累计巡查次数 261 次，出动车 261 辆次，出动人员 480 人次，宣传劝导农户 163 户、发放宣传材料 440 份。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呈贡区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完成了辖区内畜禽禁养工作，坚持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畜禽禁养巡查，巩固畜禽禁养成果。2023 累计组织禁养巡查 706 次，出动工作人员 1979 人，未发现规模化畜禽养殖情况。

（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2023 年制定《呈贡区测土配方施肥实施方案》，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17000 亩，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 1300 亩，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18000 亩；抽检肥料 4 个；召开科学施肥培训 2 次，共计培训 86 人。引导农民使用有机肥，倡导科学施肥，提高用肥的精准性和利用率。树立绿色增产的理念，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拟定《呈贡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推广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农药减量化工作要求。2023 年完成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面积 67880 亩、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 14000 亩；抽检农药 10 个；召开科学用药培训 10 次，共计培训 769 人。在全区合理布局农药监测点 10 个，其中呈贡区域 5 个监测点，马金铺街道 5 个监测点，通过开展农药使用调查监测，准确掌握全区农药使用基本情况。2022 年下达省级资金 116 万元，已完成支付 88 万元。

呈贡区于 2021 年完成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蔬菜、花卉退出工作，共退出土地 1274 亩。按照《呈贡区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绿色示范种植。针对蔬菜花卉已退种的斗南街道江尾社区地块，江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第三方开发公司合作成立农业公司，以“稻鱼共生、科普研学、技术示范培训、农耕节庆、农业休闲观光、生态共享农场”为主题，建设呈贡区农业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园项目，

目前种植水稻 350 亩、玉米 470 亩、莲藕 90 亩等,采用化肥减量增效,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措施,有效地降低滇池流域农业面源污染。2021 年投入市级资金 198.49 万元(土地流转及退出补偿费);2022 年投入市级资金 76.35 万元(土地流转费)、中央资金 15 万元;2023 年投入市级资金 20 万元三是编制《呈贡区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作。按照涉农社区、城市建成区、托管区分类编制规划,规划进行了第三次征求意见和文本修改,7 月 14 日组织专家评审和报批工作,于 8 月 29 日召开《呈贡区滇池流域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报审稿)专家评审会议,待印发实施。

(八) 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整治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污水及中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了项目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配套雨污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埋设、厂区道路硬化、厂区绿化、在线监控装置安装等全部施工任务,并进行了试通水及设备调试工作,2018 年 4 月,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已成功联网至市生态环境局。因园区尚处于开发建设初期,目前园区已投入运营项目共计 3 个。其中昆明浪潮云计算产业园项目每天仅产生约 20 方的生活污水,中国移动(云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每天仅产生约 8 的生活污水,昆明呈贡科技信息产业创新孵化中心项目每天产生约 47m³的生活污水。园区目前共计每天产生约 75m³的生活污水,暂无工业污水产生,因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暂不能满足装置的正常运行(正常运行需要至少达到 1000m³/d),现阶段园区内的少量生活污水已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至捞鱼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截止目前,园区所有道路均已修建配套雨污管网,能保证园区目前已入驻企业排污纳管,能确保园区污水入厂处理。园区管委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坚持按照超前规划和雨污分流的原则,严格督促园区土地一级开发单位昆明智投公司在建设园区市政道路等基础项目时同步推进雨水、污水、中水等配套管网建设,同时督促入驻企业严格做好排污纳管工作。昆明智投公司现已委托专业运营管理公司对厂区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同时园区管委会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待园区产生的污水量满足污水及中水处理项目运行需求时,及时投入运行,加强运营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九) 守住生态环境红线,严把项目审批关

坚持源头严防,把好项目审批关,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对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坚决否决。2022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43 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10 件;自主验收项目 35 个;2023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88 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6 件;自主验收项目 7 个。备案、审批的项目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在严格监管的同时,积极主动做好项目审批服务,保障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助力经济发展。

(十)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的审批设置,从源头上把好审批关。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落实“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分重点、按区域定期不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现场监察,确保全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充分发挥治污减排效益。2022 年对重点污染源现场监察 56 家次、监督监测 44 家次、双随机抽查企业 87 家次,

	2023 年对重点污染源现场监察 31 家次、双随机抽查企业 69 家次，重点管理类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充分发挥治污减排效益。 辖区纳入减排统计的呈贡污水处理厂、洛龙河污水处理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国家一级 A 标。2022 年，呈贡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 475.48 万吨，削减化学需氧量 1058.99 吨，氨氮 114.22 吨；洛龙河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2286.43 万吨，削减化学需氧量 2917.81 吨，氨氮 451.11 吨；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共处理污水 525.74 万吨，削减化学需氧量 649.33 吨，氨氮 102.39 吨。2023 年 1-10 月，呈贡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 318.19 万吨，负荷率 69.73 %、同比减少 20.84 个百分点，10 月监测站变更地址，要重新认证资质，没有监测数据；洛龙河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1822.77 万吨，负荷率 99.89 %、同比减少 4.82 个百分点，10 月监测站变更地址，要重新认证资质，没有监测数据；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共处理污水 485.12，负荷率 31.89 %，同比增加 3.03 个百分点，10 月监测站变更地址，要重新认证资质，没有监测数据。 （十一）开展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惩违法排污、“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41 起，处罚金额 200.8 万元，其中按照六稳六保政策，减轻处罚 1 家，金额 1 万元，免于处罚 28 家，金额 35 万元；2023 年立案查处严环境违法行为 27 起，处罚金额 23.5 万，后续工作正有序开展。格执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流程”，做好“法制审核”和“案审”工作，规范建立执法文书卷宗。行政处罚信息及录入相关信息平台，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2 年受理群众环境污染投诉 1149 起，调查处理 1149 起，2023 年受理群众环境污染投诉 1293 起，调查处理 1293 起，严格做到处理率、回复率 100%，有效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十二）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强化各单位环境监管责任，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和质量，全面完成了呈贡区 2021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区级各责任单位、各街道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凝心聚力共同抓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制定《呈贡区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围绕 2021 年我区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结合区级部门环保工作职责，制定《2021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责任状》，由区政府与 17 个区级部门、6 个街道签订责任状，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在征求区级各“一岗双责”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呈贡区 2021 年度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考核工作方案》，对照责任状、评分细则，做好考核相关工作。2022 年责任清单已制定完毕并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修改完善，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责任状，目前已对年度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工作进行考核打分，2023 年制定 21 个区级相关部门、6 个街道《2023 年度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状》，进一步压实区级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孔德娇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惠景园 D7 栋 20 楼 20-17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张露涛，67484851
------	---